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58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曾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2日與原告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6日至117年1月26日止，並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計息（即1.72%＋0.575%＝2.295%）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（本借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）方式清償，如有遲延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